**附件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物流大门临时停车场铺装及场地硬化工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XXX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包人）： XXX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物流大门临时停车场铺装及场地硬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桂黔(田林)经济产业园区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1.3工程范围：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物流大门临时停车场约2040㎡，进行铺装及场地硬化，硬化整体采用20cm厚级配碎石，20cm厚商品普通砼C25硬化地面做法。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以施工现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本工程总价已包含施工材料、施工设备、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工程报价中有漏、错算的工程项目，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闭口包干全过程承包。

1.6乙方采购材料需根据甲方提供材料品牌清单内选择，无清单内品牌或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优于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适用法律和法规**

2.1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 年 月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 年 月 日。

3.3 工程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后45天内）。

合同工期包含各专业分包交叉施工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完成本工程的全部项目施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

3.4 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3.5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3.6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工期内地区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6级以上的地震、日降雨量大于200㎜的雨日、12级及以上的大风、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40℃高温或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突发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的。

**第四条 工程管理原则**

4.1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

4.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合同内容进行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师对施工工程量及进度的检查、监督。

4.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本工程各工序竣工后须达到行业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5.2甲方人员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如甲方人员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整(¥：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6.2本工程付款方式：电汇。

6.3工程进度款付款条件。

6.4本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合格支付80%的工程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 整(¥： )

6.5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的工程款，即支付（大写） 整(¥： )。

6.6留合同价的5%即民币（大写） 整(¥：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质量问题的，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1]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则待质量问题返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以此类推。

6.7其他款项支付或退还的相关约定。

6.8施工签证、索赔单及设计变更单等单据均不作为本工程付款的直接依据，原则上应以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6.9签证增加部分工程款的支付：在施工进度、质量正常的前提下，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增加部分累计未超过原合同价款的5%时，工程款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增加部分待竣工并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价的95%。价款增加且增加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原合同价款5%，增加部分工程造价由发包人初审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补充协议签订后发包人支付累计增加部分金额的85%，剩余部分纳入竣工结算并在结算完成后支付。

6.10发包人在红线附近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承包人进场后单独接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用量按表计量，总表及分表差额和水电的损耗等由施工单位按使用数量分摊。水电单价按水电部门实际供应价结算，水电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1乙方应按约定税率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 作为甲方支付款项前提。即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均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12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七条 甲方职责**

7.1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7.2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等。

7.3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

**第八条 乙方职责**

8.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技术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8.2乙方须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如期竣工。

8.3乙方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级市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有关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 现场施工管理并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8.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发生车辆、机械损毁，人员伤亡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9.1工程竣工验收以现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工程交付验收须符合工程验收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9.2工程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将按有关标准进行本工程的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实测综合数据作为总体工程最终结算量。

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以总价包干合同计算。

9.4实际施工过程中有超出部分的，按总价包干合同规定，不予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核定结算工程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工程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无法修理或返工的，必须采取的加固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工期逾期违约处理。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工期逾期15天以上（含）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30%，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地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及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不作违约处理，工期相应顺延。

10.3甲方逾期付款的，针对逾期部分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双方均有义务对为实施本项目所获取的不为外部所知悉的涉密信息及合同内容进行保密，对因不正当公开造成一方经济和名誉损失的，责任方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承包人应将与合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前，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将其中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宜。

11.3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图纸和文件均应被视作机密，承包人应要求其接收的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或者不特定公众公开和披露。非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

11.4所有工程的相关照片所有权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已批准使用的，应按发包人批准报备方案，在限定范围内使用。

11.5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公开张贴的所有通知应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11.6在本合同项下，由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拥有所有权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或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发包人有权使用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承包人承诺仅用于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

11.7由发包人提供的关于本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的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承包人理解并同意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该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任何一部分透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因违规透露而受到相应侵权指控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8承包人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人员或默许第三方人员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若因此导致第三方人员窃取发包人商业机密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与侵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9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仍对其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人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发包人需要保密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1.10本合同所指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1.11承包人如违反本条上述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不经预告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违反保密责任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除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1.12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可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12.1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无 （¥： 无）。

12.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后，甲方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30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合同附件2《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13.2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安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13.3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安装，施工期间安装规定认真设好防护，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且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13.4 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但若乙方明知存在安全问题且未告知甲方的情形下，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3.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3.7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未按规定执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14.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诚信自律**

15.1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六条 联络与送达**

16.1甲方根据本合同签发的通知、单据、信函等，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接收。

16.2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手机号码： ，甲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通知乙方的，自乙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

16.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答复的，视为收到并同意该通知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6.4乙方对前述接收方式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

16.5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手机号：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7.2双方可依据项目实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终签订的约定为准。

17.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2.《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3.《施工图纸》

4.《中标清单》

5.《技术协议》

6.《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则》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 XX公司 | 单位名称 | XXX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附件1：**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2.4.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4.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2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3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2**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委托人：**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此次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物流大门临时停车场铺装及场地硬化工程。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如实告知乙方承包场所、设备设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形成记录，双方签字、盖章存档。

2.2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交通、治安等工作统一监管与协调，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公司的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治乙方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设备安全、厂区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消防、交通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2.4 甲方有权依照附表.《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和HSE管理制度对乙方未限期整改和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及经济处罚。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隐患整改落实、安全检查等情况，通过乙方提供的邮箱反馈给乙方。

2.6 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6.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6.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2.6.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2.6.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2.6.5 项目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7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2.8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甲方为乙方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违章违纪或者冒险等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和甲方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邮件后24小时内进行申诉，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判定及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及本协议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2.10对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的情况，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或安全环保部门有权令其停工、停产整改，直至通过甲方认可方可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甲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危险作业管理标准等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2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HSE应急预案，应急装备齐全有效。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包括施工作业、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交通、保卫等）承担相应责任。

3.3 健全HSE组织机构。依法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对涉及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的操作岗位，其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书类型与所从事工作内容相一致）。

3.4 乙方须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对接触职业危害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应安排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对存在职业危害作业场所，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3.5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3.6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7 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3.9 未经公司审核书面同意，禁止在承租的场所和房屋内居住人员。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因乙方自行保管不善而造成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负责督促教育其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与要求，并对所派人员的一切安全负责。

3.11 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对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损坏将无条件赔付。

3.12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不安全、已经命令禁止的电气设备设施。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即赔付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3.13 对场所、房屋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建，对必须更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3.14 所用的机械、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危险部位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对于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执行检查、维保等工作。

3.15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16 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17 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活动等主题活动。

3.18 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服从甲方门卫及厂区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管理，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严禁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遇有特殊情况需与相关单位事先沟通。

3.19 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3.20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工作区域的各种提示、警示性标志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动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不得进入甲方特殊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1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22 乙方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在进行有毒物、有机溶剂、粉尘、噪音等有害作业时，必须事前告之双方人员并制定安全施工计划。

3.23 当发生两个及以上单位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并与发生交叉作业的单位进行协商，保证安全作业。无论协商成果与否，乙方均应报知甲方。

3.2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依照法规和甲方要求合法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与其他一般非危废垃圾混放，不得出现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事件，因乙方造成的环保污染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

3.25 合同期限内，因履行主合同义务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告甲方的项目组。

3.26 项目服务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业务前，必须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其工作区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主合同项下项目工作无关区域。

3.27 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挖掘作业等危险作业均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管理标准执行。作业区须事先通知相关方主管部门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危险作业审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28 如遇安全状况不清时，应先停止工作，主动与项目主管部门联系。在未经同意情况下，不得擅自动用非本单位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3.29 乙方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安全、环保、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有约定乙方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消防器材的，乙方应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配置，并定期更换。

3.3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因违规、违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等后果，或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31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和环保部门。

**第四条 事故责任处理**

4.1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采取适当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4.2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物流大门临时停车场铺装及场地硬化工程合同》扣减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物流大门临时停车场铺装及场地硬化工程合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其它事项**

6.1 本协议作为《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2023年物流大门临时停车场铺装及场地硬化工程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相关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履行结束；□至项目施工结束；□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相 关 方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金额** |
| 日常管理 |  | 入场作业手续未完成即入场作业 | 5000元/次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1000元/次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装备缺失 | 500元/次 |
|  | HSE组织不健全，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 2000元/次 |
|  | 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2000元/次 |
|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未安排职业病体检 | 1000元/人 |
|  |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 500元/人 |
|  | 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毒物品的作业及其他国家禁止进行的作业。 | 1000元/人 |
|  | 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1000元/次 |
|  | 特种设备未按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查、维保 | 1000元/次 |
|  |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500元/次 |
|  | 从事各种活动时，未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未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500元/次 |
|  | 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00元/人 |
|  | 未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 未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 1000元/次 |
|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未保存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 1000元/次 |
|  | 不能按期整改事故隐患 | 500元/天 |
|  | 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1000元/次 |
|  | 未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或不能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 2000元/次 |
|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次 |
|  | 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擅自转租 | 50000元/次 |
|  |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50000元/次 |
|  | 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 10000元/次 |
|  |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相关方未立即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 10000元/次 |
|  | 发生重伤事故 | 10000-30000元/次 |
|  | 发生死亡事故 | 30000-50000元/次 |
|  | 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 20000元/次 |
|  | 未及时组织抢救伤员，未保护好现场 | 20000元/次 |
| 施工管理 |  |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就进行现场施工 | 1000元/次 |
|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HSE标志 | 5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展施工业务 | 500元/次 |
|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00元/次 |
|  | 出现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安全行为未提前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 500元/次 |
|  | 施工人员不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200元/人 |
|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元/次 |
|  | 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要求挂牌上锁 | 500元/次 |
|  | 安全不明仍冒险作业，擅自动用未经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 10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 1000元/次 |
|  | 洞口、坑、沟、临边未采取安全护栏、封闭盖板或其他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完善 | 1000元/次 |
|  |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处理不当 | 500元/次 |
|  | 使用登高设施作业，登高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下方无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施工许可，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000元/次 |
|  |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消防水 | 500元/次 |
| 人员管理 |  | 入场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500元/人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 1000元/人 |
|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10000元/次 |
|  | 违法公司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 1000元/次 |
|  |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 1000元/次 |
| 设备设施管理 |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等 | 500元/次 |
|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维修、调整不良，强度不足 | 500元/次 |
|  | 电线电缆破皮、裸露，存在触电危险 | 500元/次 |
|  | 临时电源线采用仅有绝缘层的电线，未使用电缆线或护套软线；临时电盘无漏电保护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用电设备及电盘金属外壳未接保护线；电工作业且未采取停电挂牌、验电、绝缘鞋等安全措施 | 1000元/次 |
|  | 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00元/次 |
|  |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 500元/次 |
|  | 新安装设备(施)，或机动车辆，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000元/次 |
| 环境健康管理 |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 | 1000元/次 |
|  | 现场作业脏乱差 | 500元/次 |
|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 10000元/次 |
|  | 危险废物违规处理 | 10000元/次 |
| 作业管理 |  | 操作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500元/次 |
|  |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500元/次 |
|  |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在起吊物、吊臂下作业、停留、穿行；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等  | 500元/次 |
|  | 操作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违规穿戴：留长发、披发、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不将发辫塞入帽内；戴手套操作旋转机床；穿化纤服装进入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 500元/次 |
|  |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 1000元/次 |
|  | 挥发类、腐蚀类及易燃类化学品使用后未封闭存放 | 500元/次 |
|  | 电线私拉乱接 | 500元/次 |
|  | 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500元/次 |
|  | 高空作业时，任意掷扔物件，不设警戒，无监护人 | 500元/次 |
|  | 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000元/次 |
| 其它 |  | 其它不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事项 | 500元/次 |

（以下无正文）